

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護理部

115 年度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5.06.08 修訂

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、穩定臨床護理人力，並促進本院與各大專院校護理系所（科）之產學合作，提供護理系所（科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鼓勵優秀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護理工作，提升就業機會，共創院校合作雙贏。

一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就讀護理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，凡符合下列條件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大學或四技一~四年級、五專三年級（含）以上、二技一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- (二)在學期間無重大違反校規、違法事件或其他不良行為紀錄。
- (三)未同時申請或領取本院其他計畫獎學金。
- (四)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每學期須達 80 分以上，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達 70 分以上，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獎助名額

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。

三、獎助學金額

- (一)入學生獎助學金:每人每學期核發新臺幣 7 萬 5 千元整，自核定獲獎助學年度起，得持續核發至如期畢業之學年度止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原則為申請 1 學期獎助學金，畢業後需服務 6 個月，依此類推。
- (二)在學學生獎助學金:適用於申請時為護理科系畢業前 2 年之在學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自核定獲獎助學年度起，得持續核發至如期畢業之學年度止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原則為申請 1 學期獎助學金，畢業後需服務 1 年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本院護理部獎助學金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具當學期註冊證明）、申請者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三)申請前一學年(期)成績證明正本，含操行成績、實習成績。
- (四)1,000 字以上自傳，內容包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性及興趣、在校期間表現、自我優缺點、未來生涯規劃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流程

- (一)各校護理系所（科）相關承辦單位受理學生申請，經學校初審連同相關申請文件寄送本

院護理部，由本院護理部進行資格及資料審核，符合資格者由本院通知參加複審面試。

- (二)審核通過者須完成「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」一式兩份之簽訂，完成簽約後，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戶，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六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

- (一)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持續符合規定，操行成績每學期須達 80 分以上，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達 70 分以上，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- (二)與本院簽訂「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。
- (三)在學期間應配合至本院進行寒暑假工讀或最後一哩選習，選習單位由本院護理部安排。
- (四)應依學制規定如期畢業，畢業後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至本院完成報到，由護理部辦理分發。
- (五)原則上應於畢業當年度 9 月取得護理師證書；如未取得，最遲應於畢業後 1 年內取得護理師證書，服務年限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開始計算。
- (六)履約服務期間如欲申請在職進修，應事先向護理部及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(七)履約服務期間之薪資待遇、工作規範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違約及獎助金返還

- (一)受獎助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退學、休學、轉學或其他不符合獎助資格之情形，得中止獎助，且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依合約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返還。
- (二)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聲明書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(三)獲獎助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未達標準、未如期畢業或未依限報到、未於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、未完成約定服務年限，依雙方簽訂之「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」約定視為違約，並辦理獎助學金返還。
- (四)履約期間經認定因行為不當、工作態度或重大疏失，經本院依相關程序認定不適任並解除職務，視為違約，並辦理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
歡迎有志投入臨床護理工作的優秀護理學子踴躍申請，共同開創護理專業職涯。

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

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別			兩吋相片 (三個月近照)
身分證號碼			e-mail			
電話	(H): ()		行動電話			
家長		關係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另列如下					
曾經申請	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學金： ☐ 否 ， ☐ 是 _____ 年 _____ 月申請					
就讀學校	學校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 年級			學制	☐ 大學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	
附 繳 證 明						
☐ 各學期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☐ 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或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 ☐ 操行成績證明 ☐ 自傳(內容需一千字以上,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 ☐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乙份(匯款用 限本人)。						
審查意見(校方初審核章)				審查意見(醫院複審)		
☐ 通過 審查人：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審查：		